

附件

第十三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章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是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等主办，参赛高校承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实践性和群众性的创业交流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同时作为“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广东省预赛和广东大学生科技学术季活动系列赛事之一。

第二条 大赛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目的：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通过开展广泛的社会实践、深刻的社会观察，不断增强对国情社情的了解，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为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贡献青春力量。

第四条 大赛内容：大赛聚焦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

享五大发展理念，设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五个类别。

1.科技创新和未来产业类：分为人工智能组、网络信息组、生命科学与医药组、新材料组、新能源组；

2.乡村振兴和产业发展类：分为农林牧渔组、电子商务组、旅游休闲组；

3.城市治理和社会服务类：分为政务服务组、金融服务组、消费生活组、医疗服务组、教育培训组、交通物流组；

4.生态环保和可持续发展类：分为环境治理组、可持续资源开发组、生态环保组、清洁能源应用组；

5.文化创意和区域合作类：分为文化创意与工艺设计组、体育竞技组、文化交流组、经济与贸易组。

第五条 大赛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注重考察大学生关注社会民生、解决社会问题的能力和水平，兼顾对项目商业价值的评价；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大赛期间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

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竞赛组委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组委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组委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竞赛组委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按照竞赛组委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竞赛组委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委会聘请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年创业典型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竞赛评审委员会经竞赛组委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负责参赛项目的评审工作；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全日制非成人教育的广东省各类普通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广东省内在校在籍的港澳台侨籍大学生、在粤外国留学生，均可参加本届赛事。硕博连读生、直接攻读博士生若在举办大赛决赛的当年7月1日前未通过博士资格考试的，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没有实行资格考试制度的学校，前两年按硕士研究生学历申报作品；本硕博连读生，按照四年、二年分别对应本、硕申报。博士研究生仅可作为项目团队成员参赛（不作项目负责人）且人数不超过团队成员数量的30%。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的基本要求。参赛项目应有较高立意，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政策导向；应为参赛团队真实项目，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不得借用他人项目参赛；存在剽窃、盗用、提供虚假材料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一经发现将取消参赛相关权利并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往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振兴杯”全国青年职业技能大赛——创新创效竞赛金奖（特等奖）、银奖（一等奖）不可报名参赛。

第十五条 参赛项目申报。本届大赛分为内地大学生参赛项目、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三个类别。

其中，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和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或者在粤外国留学生，且团队成员中广东学籍的港澳台侨学生或者在粤外国留学生人数须占团队总成员数的50%以上。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参赛项目作品中发布违反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等言论，一经发现即取消该作品参赛资格，并追究所在高校责任。

第十六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项目团队形式参赛，每个团队人数原则上不超过10人，每个项目指导老师原则上不超过3人。网络复赛评审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的申报单位，并由各成员所在高校团委共同出具确认说明（须盖各涉及高校团委章），由代表参赛的高校团委负责提交。

参赛项目涉及知识产权的，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的项目，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股权结构、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材料）。已获投资（或收入）1000万元以上的项目，需提供相应佐证材料。

参赛项目可提供项目实践成效或预期成效的证明材料（包括

项目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带动就业情况等)。

第十七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保证该项目在研究过程中未对所研究动植物的繁衍、生长产生不利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八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闭会期间研究决定。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个赛道(组别),不得多报兼报。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审查和评审委员会初评,方可上报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如经竞赛组委会审查参赛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十九条 竞赛组委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二十条 竞赛组委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委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一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竞赛组委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二条 竞赛组委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三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70%左右进入决赛。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10%、30%和60%。

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参考上述比例单独设奖。

第二十四条 参加竞赛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委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创业培训等奖励。

第二十五条 大赛设学校集体奖,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评选。学校参赛得分为各高校参赛内地大学生项目得分总数,其中,金奖项目每件计100分,银奖项目每件计70分,铜奖项目每件计30分;上报至竞赛组委会并通过资格审查,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10分。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直至铜奖。

港澳台侨大学生参赛项目、外国留学生参赛项目不计入学校参赛得分。

第二十六条 大赛设学校优秀组织奖,综合省内学校组织动员情况(含港澳台侨参赛项目、留学生参赛项目申报情况)、获奖情况、活动组织参与情况等评定。

第二十七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竞赛组委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投诉期。大赛接受以单位或个人名义的实名投诉,并由投诉者提供与投诉内容相关的证据材料。收到投诉后,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核查确不符合参赛条件的,将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竞赛组委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竞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九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委会名义寻求大赛的赞助。

第三十条 本章程将根据《第十三届“挑战杯”全国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章程》进行修订。

第三十一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委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解释。